

附件 2

西北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检查表

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校外教学点自查			高校复核检查			备注
		完全 符合	基本 符合	不 符合	完全 符合	基本 符合	不 符合	
1.办学 定位	★1.1 严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和工作制度；设点单位近年来不存在重大舆情事件。							
	1.2 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有正确的认识与理解，有明确办学目标和发展规划。							
	★1.3 主讲教师、辅导教师、管理人员及教辅人员不存在意识形态问题、不存在师德失范行为。							
	1.4 主动接受高校工作指导，及时妥善处理办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							
2.办学 条件	2.1 具备符合教育部备案要求的办学资质；办学资质在有效期内；实际办学地址与办学资质中注册地址一致。							
	2.2 办学场所为自有产权的，具有土地使用证、房产证等证明材料；办学场所为租赁的，具有完整的租赁协议原件、产权证明复印件。							
	2.3 办学场所面积符合教育部教职成〔2022〕1号文件要求：教学场所总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（学生规模为 200 人以下），学生规模每增加 100 人，教学场所总面积增加 50 平方米。							
	2.4 具有用于教学的计算机不少于 40 台（学生规模为 200 人以下），机位数与学生数据比例不低于 1: 5。							

	2.5 图书藏书量不少于 5000 册，有可供使用的电子图书资料。							
	★2.6 办学场所无安全隐患，能够提供消防和房屋安全鉴定部门出具的合格鉴定意见。							
3.招生 情况	★3.1 不存在未经高校授权开展招生宣传的情形；线下招生宣传材料使用学校统一印制的招生简章，不存在私自印制招生宣传资料；线上招生使用学校官方网站招生信息开展宣传；线上招生宣传内容向学院报备并经过审核。							
	★3.2 不存在虚假承诺、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（个人）代为招生宣传；不存在跨省招生或宣传的情形。							
	3.3 招生队伍建设情况；积极开展招生工作，主动联系企业，拓展生源情况。							
	★3.4 近 2 年招生录取人数大于协议约定人数。							
	3.5 积极配合学校招生办公室完成招生计划上报、招生宣传、考生资料收集等工作，未出现工作拖拉、推诿等情况。							
	3.6 招生期间，未出现考生投诉至教育行政部门、主办高校的情况。							
	3.7 能够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开学典礼。							
	3.8 至少配备 3 名专职管理人员，专兼职管理人员与在籍生比例不低于 1:200；向学校报备的管理人员与教育部备案平台保持一致。							
4.学籍 管理	4.1 对录取考生能够做好入学资格审查工作；能够配合做好新生学信网电子注册工作；做好注册后学籍信息准确性核查与反馈工作。							
	4.2 按照开学报到、学期注册工作要求，及时做好开学报到和注册工作。							

	4.3 及时处理学生学籍异动申请,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完成学籍异动申报工作。							
	4.4 按照时间节点配合学校做好学生新华社相片采集、学生身份预警复核、学位英语免试资料报送、毕业、学位名单初审等工作。							
5.教学 服务	5.1 熟悉并保存有《西北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》《西北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细则》《西北工业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》和《西北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》等管理制度;熟悉并熟练操作学历教育信息化平台。							
	★5.2 配合学校做好学习支持服务工作,为学校推荐符合要求的辅导教师;所配备辅导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:100;辅导教师信息与教育部备案平台信息一致;辅导教师能够及时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。							
	5.3 足额配备教辅人员,所配备的教辅人员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:200;向学校报备的教辅人员与教育部备案平台保持一致。							
	★5.4 教学组织规范,按照学校要求及时向学生发放教学通知,将教学过程落实到位;组织线上教学活动,督促学生及时完成课件学习和课后作业;组织完成面授(直播)教学活动,做好考勤和形成性成绩的考核工作;及时完成《西北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听课情况记录表》填写。							
	5.5 班主任履职尽责,在学期初能及时将本学期教学计划与安排通知到学生;及时督促学生学习,做好学生的学习支持服务工作。							
	★5.6 按照《西北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推荐符合条件的论文指导教师,并及时报送学校进行审核,指导教师履行相应职责;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20 人。							

	5.7 及时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各环节工作，对毕业论文、任务书、查重报告、指导意见、评阅意见、答辩记录等过程性纸质材料进行归档。							
	5.8 按照《西北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配合学校完成授予学位论文的抽检工作。							
	5.9 按照学校要求及时将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和学生档案发放给学生本人并签字；及时将签字表情况反馈回学校。							
	★5.10 组织学生按照学校要求完成专业实践、毕业实习和毕业典礼等教学活动。							
	5.11 按照学校工作要求，完成教学检查工作。							
6. 考试管理	6.1 做好期末考试和学业水平测试的组织工作。							
	★6.2 及时、准确的将考试要求及通知发放给学生并有记录；督促学生完成考试并做好考试服务工作；严肃考风考纪。							
	★6.3 按照学校要求做好学生形成性成绩（平时成绩）的考核管理，及时将形成性成绩录入学历教育信息化平台。							
	6.4 成绩发布后，及时督促学生复核成绩，并将复核情况向学校进行反馈。							
	★6.5 按照学校要求，对学生考核不合格、提交缓考的课程进行统计；及时组织学生填写《课程补考申请表》、完成教学点《课程补考汇总表》，并将表格反馈给学校；督促学生按时完成课程补考工作。							
7. 收费管理	★7.1 能够严格按照高校制订的学费标准通知学生本人向高校缴纳学费；学费标准在校外教学点公共区域公示。							
	★7.2 不存在校外教学点或个人代收代缴学费、违规收费、捆绑收费、搭车收费等违规行为。							

	7.3 能够督促学生按时缴纳学费；协助学生及时办理退学退费申请。							
8.校外 教学点 建设	8.1 校外教学点备案资料、年度更新资料完备，并装订成册备查。							
	8.2 校外教学点具有相应管理制度健全，并装订成册。							
	8.3 校外教学点资质、办学场所、人员配备等信息更新后能及时向学院报备更新，做到各类信息与教育部信息保持一致。							
	8.4 主动参加学校组织的业务培训；不定期开展业务及师德师风等培训。							
	8.5 能及时回应学生关切的问题；校外教学点公共区域设有投诉电话及邮箱等，及时处理学生的投诉。							
校外 教学点 自查 结论及 发展 期望和 想法	依托单位法人签字、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
高校 检查 结论	检查结论： 检查日期： 高校检查人员签字：							
注：校外教学点检查评估最终结论由学校确定，检查结论为：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、停招 4 种；因学校和设点单位双方意愿决定不再举办的情况为停招；带“★”的核心达标项。								